



证券代码: 000822

证券简称: 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 2014-00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总金额	合计	2013 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购买动力	水、电、蒸汽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164,380	164,380	139,488.90	99.87
采购产品	包装物	潍坊海化开发区福利塑编厂	16,800	16,800	13,947.48	94.95
销售产品	纯碱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3,100	8,820	2,842.18	1.43
	冷凝水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3,550		3,538.28	100
	回水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900		788.15	100
	液碱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		504.72	1.48
	盐酸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250		229.21	25.52
	氢气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720		333.24	11.11
合计			190,000	190,000	161,672.16	

(二) 会议表决情况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辉、韩星三、汤全荣、迟庆峰、余建华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四名非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为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交易事项审批情况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

（三）201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交易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7,038.62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潍坊市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辉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783165442384

主要经营范围：发电；石油化工；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建筑建材等业务。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 1,185,397.52 万元，净利润 -143,122.69 万元，净资产 250,883.11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海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1,048,87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

（一）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海化集团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对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4. 预计 2014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73,200.00 万元。

(二) 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利塑料编织厂(以下简称“福利塑编厂”)

1. 基本情况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潍坊市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凤玉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783267169462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等。

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14,869.64万元，净利润762.20万元，净资产6,625.05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利塑编厂为海化集团参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该公司一直有业务往来，主要是向其采购所需的包装物。

该公司基本无其他销售业务，目前其经营状况良好，对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4. 预计 2014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6,800.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 公司向海化集团销售纯碱、液碱、盐酸等按市场价格结算，销售冷凝水、回水、氢气按协议价格结算。

(二) 海化集团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水、电、蒸汽等，按双方协议价格结算。

(三) 公司由福利塑编厂购入各种包装袋，按市场价格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 由于公司是经海化集团部分资产改制而来，加之公司所处的地理环境相对独立，且海化集团为本地区唯一的水、电、汽供应商，因此公司与海化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预计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发生。

(二)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有着重要意义，是公司发展所必需的，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规定；

（二）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对公司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5 日